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9WH2X8

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乐器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玩具销售；家具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院4号楼21层2105号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运达审字【2024】第 08-034 号

河南冠景



河南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运达审字【2024】第08-034号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

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3,681.84	124,332.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668,080.76	2,276,704.79
应收账款	4	7,028,362.00	5,276,776.00	预收账款	34	1,502,186.29	1,563,702.00
预付账款	5	2,161,678.41	1,198,79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65,362.26	43,050.1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45,384.00	365,386.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71,055.67	其他应付款	39	4,586,876.92	3,193,472.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022,506.23	7,076,928.8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9,949,106.25	7,036,340.7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10,022,506.23	7,076,928.89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73,399.98	-40,58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73,399.98	-40,588.19
资 产 总 计	30	9,949,106.25	7,036,3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9,949,106.25	7,036,34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027,837.14	2,765,992.89
减：营业成本	2	3,657,832.48	2,467,39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4,868.64	4,257.8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382.14	39,644.5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80,677.88	398,035.7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699.02	1,196.4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0,623.02	-144,540.43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4.2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188.7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2,811.79	-144,156.15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811.79	-144,15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58,356.29	2,204,0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1,69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6,795.13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4,100.00	2,561,649.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378,941.96	398,035.74
支付的税费	6	35,283.13	33,80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424,125.52	41,1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917,299.19	-828,89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	2,206,649.00	4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7		80,479.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206,649.00	319,521.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1	289,349.81	-508,479.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2	124,332.03	632,811.6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3	413,681.84	124,33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0,588.19	-40,588.19	-	-	-	-	103,580.46	103,5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40,588.19	-40,588.19	-	-	-	-	103,580.46	103,58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811.79	-32,811.79	-	-	-	-	-144,168.65	-144,168.65
（一）净利润	-	-	-	-	-32,811.79	-32,811.79	-	-	-	-	-144,168.65	-144,168.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0.00	-	-	-	-	-	-12.50	-1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11.79	-32,811.79					-144,168.65	-144,168.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73,399.98	-73,399.98	-	-	-	-	-40,588.19	-40,588.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59WH2X8；

注册资本：501 万元；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4 号楼 21 层 210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乐器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玩具销售；家具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或服务

以实际已提供的提供劳务或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或服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或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091.38	124,248.80
银行存款	369,590.46	83.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13,681.84	124,332.0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028,362.00	5,276,776.00
合 计	7,028,362.00	5,276,776.00

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信阳市中心医院	3,188,330.00	45.36%
信阳农林学院	949,000.00	13.50%
信阳药品公司	880,000.00	12.52%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信阳市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0,000.00	11.67%
郑州市骨科医院	428,300.00	6.09%
合计	6,265,630.00	89.15%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2,161,678.41	1,198,791.00
合 计	2,161,678.41	1,198,791.00

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河南富源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1,000.00	38.90%
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公司	542,127.00	25.08%
武汉洪昌汉瑞祥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00	7.86%
洛阳康达卡勒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7.22%
上海绎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3.93%
合计	1,794,127.00	83.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5,384.00	365,386.00
合 计	345,384.00	365,386.00

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刘岗	345,384.00	100.00%
合计	345,384.0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71,055.67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71,055.67
-----	--	-----------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668,080.76	2,276,704.79
合 计	3,668,080.76	2,276,704.79

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85,990.00	5.07%
河南宇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	2.43%
河南省东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	1.85%
杭州星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	0.33%
合计	354,990.00	9.68%

7、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502,186.29	1,563,702.00
合 计	1,502,186.29	1,563,702.00

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	729,200.00	48.54%
深圳百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18.37%
信阳华申医药有限公司明港公司	233,926.00	15.57%
三门峡三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8.65%
信阳药品公司明港公司	61,740.00	4.11%
合计	1,430,866.00	95.25%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应交税费	265,362.26	43,050.10
合 计	265,362.26	43,050.1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86,876.92	3,193,472.00
合 计	4,586,876.92	3,193,472.00

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占比
杨娟	1,034,682.00	22.56%
秦胜宏	3,552,194.92	77.44%
合 计	4,586,876.92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40,588.19	103,580.46
本年增加数	-32,811.79	-144,168.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811.79	-144,156.15
其他转入		-12.50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年末余额	-73,399.98	-40,588.19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27,837.14	2,765,992.89
合 计	4,027,837.14	2,765,992.89

12、营业成本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657,832.48	2,467,398.78
合 计	3,657,832.48	2,467,398.78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804.69	1,125.28
三附加	14,063.95	3,132.56
合 计	14,868.64	4,257.84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660.00	14,000.00
差旅费	2,722.14	1,281.53
维修费		24,363.00
合 计	3,382.14	39,644.53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8,665.00	377,370.00
社会保险费	11,062.88	10,483.74
福利费		10,182.00
办公费	950.00	
合 计	380,677.88	398,035.74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1,706.15	1,291.24
利息收支	-7.13	-94.81
合 计	1,699.02	1,196.43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45.60
减免税		38.68
合 计		384.28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支出	50.00	
滞纳金	2,138.77	
合 计	2,188.7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今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KPU6H8T

名称 河南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
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
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开展经营活动）

1-1

合伙企业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
号楼10楼10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河南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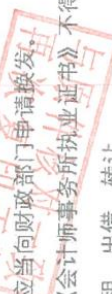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焦长照
 主任会计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
 经营场所：3号楼10楼10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2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2月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与再次复印无致

张超
男
1956-12-15
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4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中瑞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1 月 16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代管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1 月 16 日 /y /m /d</p> <p>12</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代管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2 月 28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运达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2 月 28 日 /y /m /d</p> <p>13</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光大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1 月 17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代管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1 月 17 日 /y /m /d</p> <p>10</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代管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2 月 28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运达 CPA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3 年 2 月 28 日 /y /m /d</p> <p>11</p>
---	---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四）、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

1、2024 年 2 月份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068289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WH2X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300118810	增值税	商业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5	253.10	
341016240300118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5	8.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261.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 保 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2024 年 9 月份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41000308971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WH2X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16241000455535	增值税	商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977.99		
341016241000455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04.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贰元贰角贰分				¥3082.22	
 税 务 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 子 税 务 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3、2024 年 10 月份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41100037998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WH2X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100042060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5	2,835.75
341016241100042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5	99.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2935.00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五）、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

1、2024 年 3 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WH2X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1010400214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400586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19.52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09.76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50.53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7.1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62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71.58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8.91	2024-04-30 10:29:09	
44101624040058671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35.79	2024-04-30 10:29:09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1334.8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2024 年 4 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WH2X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1010400214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400136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19.52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09.76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50.53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7.1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1.62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71.58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8.91	2024-04-30 10:32:32	
44101624040013686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35.79	2024-04-30 10:32:3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1334.8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时，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2024 年 10 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597H2XS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长江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1010400214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221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8.32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3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4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1.58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2.88	2024-10-23 15:58:51	
44101624100022152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5.79	2024-10-23 15:58:51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1265.5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八)、投标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843号	
企业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9WH2X8
法定代表人	杨娟
企业负责人	杨娟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院4号楼21层2105号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院4号楼21层2105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8号院4号楼21层2105号
经营范围	<p>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p> <p>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p>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3、耳用显微钳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浙杭械备20170277号

备案人名称：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备案人组织机构代码：91330122MA27XDQH7L
 备案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
 代理人：/
 代理人注册地址：/
 产品名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型号/规格：AG-WGK

产品描述：产品由喉用钳、咽用喉钳、腮腺分离钳、喉息肉钳、喉取样钳、异物喉钳、扁桃体钳、扁桃体用钳、喉剪、甲状腺剪、扁桃体剪、扁桃体钩、耳钩、耳钩钩、甲状腺拉钩、鼻腔拉钩、扁桃体刀、鼻中隔旋转器、鼻粘膜刀、盒式切除刀、耳鼓膜刀、耳主要瓣刀、颌面钳、耳用探针、鼻穿刺针、五官科吸引管、耳钳、中耳用钳、耳异物钳、耳疝钳、耳剪、耳息肉剪、颌骨牵引器、耳用髓骨咬骨剪、中耳剪、槌骨剪、剥离器、耳道骨凿、鼻骨凿、乳突骨凿、鼻中隔凿、鼻剪、鼻腔填塞钳、鼻息肉圈断器等组成（详见附件）。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预期用途：供耳鼻喉外科手术用。

备注：

备案单位和日期：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变更情况：

备案人名称-中文由“桐庐世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备案人名称-原文由“桐庐世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备案人-注册地址由“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生产地址由“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型号或规格由“SY-WGK”变更为“AG-WGK”变更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种登记汇总表

企业名称	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浙药监械生产许20180008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生产范围	II类：18-03-妇产科诊断器械，02-01-手术器械-刀，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2-07-手术器械-针夹，02-11-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4-手术器械-冲吸器，06-14-医用内窥镜；III类：01-03-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耳内窥镜	浙械注准20212060027	2021-03-12	
2	腹腔镜手术器械	浙械注准20182020062	2023-02-10	已批注再注册
3	鼻窦镜	浙械注准20212060031	2021-03-12	
4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	国械注准20223010648	2022-06-15	
5	喉内窥镜	浙械注准20212060028	2021-03-12	
6	腹腔镜	浙械注准20232061265	2023-05-19	
7	宫腔内窥镜	浙械注准20232181266	2023-06-06	
发证部门（公章）：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06日 				

4、鼻窦内窥镜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060031

注册人名称	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鼻窦镜
型号、规格	AG-BD型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内窥镜、照明用光缆组成。内窥镜由目镜罩、镜体和光缆接口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供鼻窦、鼻腔、鼻咽部检查和手术时观察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0日

(审批注册专用章)
330105014871

5、耳内窥镜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22060335

注册人名称	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阆苑路98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阆苑路9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耳内窥镜
型号、规格	EJ2001、EJ2002、EJ2003、EJ2004、EJ2005、EJ2006、EJ2007、EJ2008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镜管、目镜罩、光纤接口和光学系统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供耳内检查和手术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7月21日
 生效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0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22060335

产品名称	耳内窥镜
变更内容	<p>注册人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阆苑路9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马家路516号26幢101室、301室（自主申报）；生产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阆苑路9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马家路516号26幢。申请人根据批准变更内容，自行修订说明书和标签***</p>
备注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20222060335”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审批部门盖章)



（十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投标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2024/12/15 15: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朋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v4k

E V 4 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4/12/15 15: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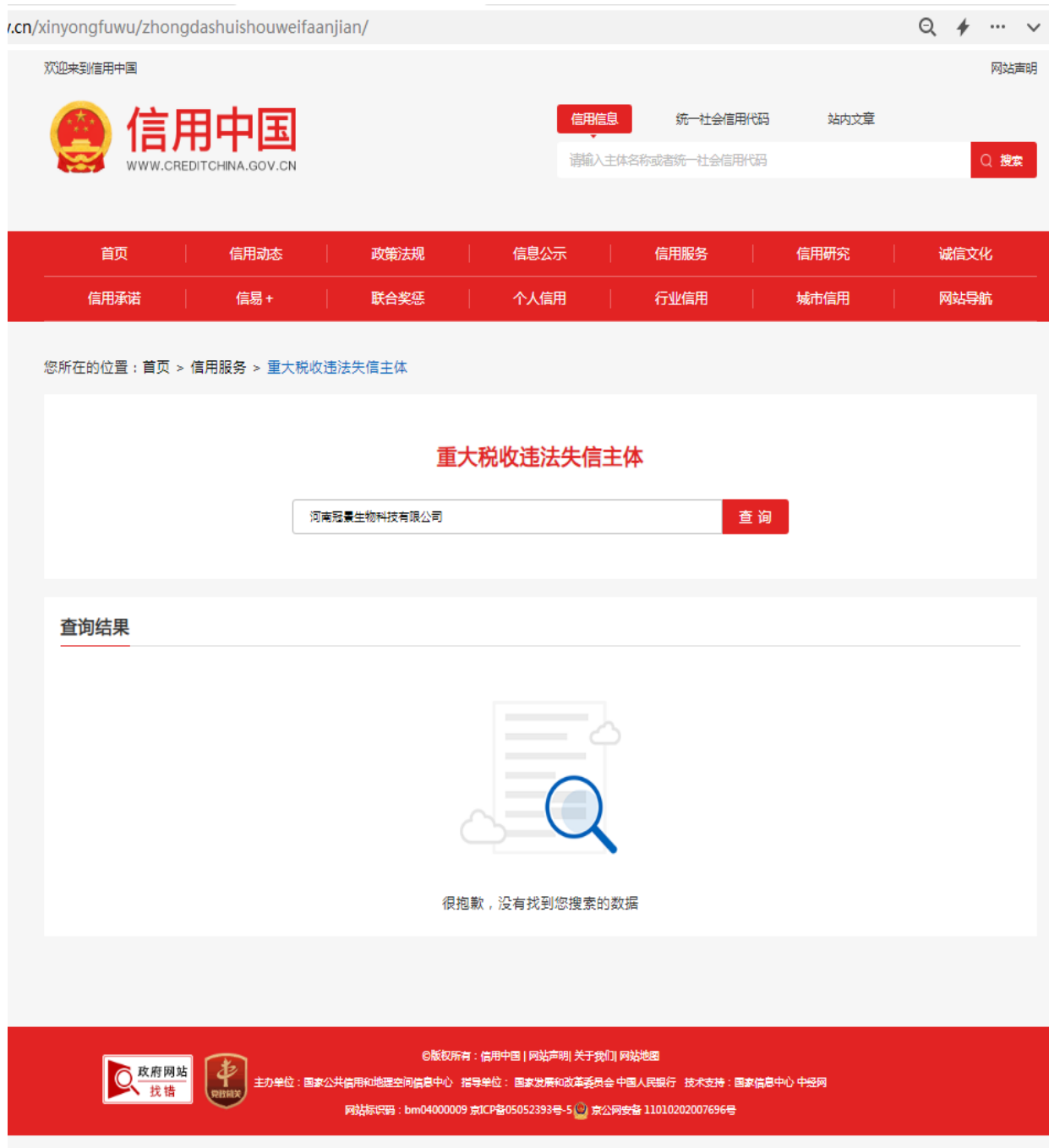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4/12/15 15:1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

信用承诺信息+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截图



2024/12/15 15:19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


信用承诺信息+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纠错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4/12/15 15: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15日 15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三）、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独自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	--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一）、信阳市中心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1、中标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医院概况 医院动态 科室介绍 专家介绍 就医指南 医院设备 党群工作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浏览

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 医学装备项目成交候选人公告

2021-07-21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科 分享

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医学装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和评审，现就本次采购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医学装备项目
招标编号：信中医XZYZB【2021】022号

二、评审信息
评审日期：2021年7月20日14：40
评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门诊楼七楼会议室

三、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齐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210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376-6519688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A座10楼
监督部门：信阳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6-6251760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信阳市中心医院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信中医 XZYB【2021】022 号“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医学装备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过合法的招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年 7 月 26 日

3、项目合同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726022 号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壹号

邮编：464000

乙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京广南路江泰天宇国际 1 号楼 2005.2006 室

邮编：450000

签约地点：信阳市

根据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中标通知书要求（招标编号：信中医 XZYB【2021】022 号），乙方为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医学装备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一、采购项目为：信阳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医学装备项目，1 套（件），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此合同医学装备安装、试用正常，医院正式验收后，付总价款的 95%，即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元；5%作为质保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即付余款贰万元整 ￥20000.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726022 号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另选其他生产厂家产品，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 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1年8月4日

日 期：2021年8月4日

（二）、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

1、中标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Xinyang Central Hospital. At the top left is the hospital'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right is a search bar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different hospital locations. A navigation menu is located below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for the tender announcement: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告'. Below the title, it includes the date '2024-05-10' and the department '医疗装备科'.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Zhongjint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was commissioned to conduct a competitive bidding process for anesthesia machines. It lists the project name and number, the evaluation date and location, the successful bidder (Henan Guanj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hospital.

三、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齐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21087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518597586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信合金融大厦九楼

监督部门：信阳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6-6251760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信阳市中心医院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参与和支持。

2、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为 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信阳市中心医院详谈合同事项。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3、项目合同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TZB【2024】004 号

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JTZB【2024】00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
麻醉机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TZB【2024】004 号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壹号

邮编：464000

乙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京广南路江泰天宇国际 1 号楼 2105 室

邮编：450000

签约地点：信阳市

根据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中标通知书要求（招标编号：JTZB【2024】004 号），乙方为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采购项目为：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麻醉科麻醉机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套（件），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此合同医学装备安装、试用正常，医院正式验收后，付总价款的 90%，即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261000.00 元；10%作为质保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即付余款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元（如招标现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TZB【2024】004 号
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另选其他生产厂家产品，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8日

梅需

（三）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

1、中标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Xinyang Central Hospital, affiliated with Zhengzhou University. The main content is a bid announcemen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 auditor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Neurology Department II.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and number, bidding details, evaluation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bidder, Henan Guanj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成交候选人公告

2021-10-11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科 [分享](#)

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信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和评审，现就本次采购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
招标编号：信中医XZYZB【2021】099号

二、评审信息

评审日期：2021年10月9日08：40
评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门诊楼七楼会议室

三、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齐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210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376-6519688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A座10楼

最新发布

- 信阳市中心医院井盖升级改造工...
- 2020年--2021年末信阳市中心医院...
- 信阳市中心医院义齿加工协议供货...
- 信阳市中心医院部分医用耗材选标...
- 一重症蝉虫病患者在信阳市中心医...
- 信阳市中心医院2022年度公开招聘...
- 信阳市中心医院延伸护理服务，服...
- 信阳市中心医院延伸护理服务，服...
- 信阳市中心医院赴淮滨开展重症医...
-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协议供货...

2、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信中医 XZYZB【2021】099 号“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过合法的招标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3、项目合同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012099 号

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20211012099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
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

甲方（买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012099 号

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20211012099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内二科
采购听觉测试平台医学装备项目

甲方（买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012099 号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此合同医学装备安装、试用正常，医院正式验收后，付总价款的 95%，即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5%作为质保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即付余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另选其他生产厂家产品，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 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河南冠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一）、经销商企业证书

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